

傳真及郵遞

檔案編號：三十／四／一九九六號
日 期：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

立法會
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
吳靄儀主席：

土地業權條例草案—
有關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彌償方面的意見

貴會 7 月 22 日來函收悉。

就標題事宜，本局現特函再次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對政府堅持設定彌償上限，本局表示失望。本局重申，原則上政府應該對所有業權人作出保障，既然政府建議的賠償上限已經可以為 99% 以上的物業交易提供保障，政府何不為餘下少於 1% 的物業亦提供保障。否則將會對有關之業權人造成不公平，既是製造雙重標準，亦有歧視有關業權人之嫌。
2. 對於計劃文件建議成立賠償基金，以作為日後支付彌償金的經濟來源。本局對此表示非常憂慮，萬一賠償基金在屢次支付賠償金後，無以為繼，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。政府無端選擇自行陷入一個無底深潭，實在令人難以理解。
3. 為了進一步評估計劃文件的有關彌償建議，本局曾建議貴會要求政府當局按照計劃文件的準則及情況，統計過往多年內類似個案涉及的彌償金金額數字，並提交 貴會作為參考。但政府卻以有關彌償計劃尚未推行為由，

拒絕提供資料，本局對此極為失望。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在推行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，必然會就有關計劃作出財政及政治風險評估，才付諸實施。今政府卻以上述原因，作為拒絕提供有關數據、資料的理由，實在令本局難以信服。為此，本局再次函請 賁會要求政府當局按照計劃文件的準則及情況，提交有關統計數字。

新界鄉議局主席：劉皇發
副主席：林偉強
彭鏗然
(秘書處代行)